

第 14 号公约

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¹

国际劳工组织大会，

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，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届会议，并

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关于工业中每周休息的若干提议，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，

兹通过下列公约，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二一年（工业）每周休息公约，供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加以批准。

第 1 条

1. 本公约所称的“工业企业”包括：

- (a) 矿山、采石场及各类开采业；
- (b) 对产品进行制造、改制、清洗、修理、装饰、完成、销售加工、或原材料加工的工业，包括造船、材料拆毁业以及发电、变电、输电或任何种类动力的工业；
- (c) 房屋、铁路、电车路、海港、船坞、码头、运河、内河航运设施、公路、隧道、桥梁、栈道、暗渠、明沟、水井、电报或电话设施、发电设备和企业、煤气企业、自来水企业或其他建筑工程的建筑、改建、维护、修理、更改或拆毁、以及此类企业或建筑物的准备与奠基工程；
- (d) 公路、铁路或内河的客货运输，包括船坞、码头、埠头或货栈的货物搬运，但用手工运输者除外。

2. 在限制工业企业工作时间每日为八小时，每周为四十八小时的华盛顿公约原有的特殊国家例外规定，如其能适用于本公约者，应适用于前款所列举的范围。

3. 除以上的列举外，各会员国在必要时，得将工业有别于商业与农业的界限予以划明。

第 2 条

1. 凡公营或私营的工业企业或其任何分部所雇用的全体职工，除以下各条所规定的例外外，均应于每七日的期间内享有连续至少二十四小时的休息时间。
2. 此项休息时间应尽可能同时给与各企业的全体职工。
3. 此项休息时间，如可能，应与本国或当地的风俗习惯相符合。

第 3 条

各会员国可将仅雇用同一家庭成员的工业企业的人员排除在外，不适用第2条的规定。

第 4 条

1. 各会员国特别基于各种人道方面与经济方面的适当理由，并在征询有资格的雇主和工人组织（如存于此种组织）的意见后，对于第2条的规定得准许全部或局部作出例外（包括暂停或缩短休息时间）。
2. 如现行法律已规定有这种例外时，即无须征询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意见。

第 5 条

各会员国对于依第4条而暂停或缩短的休息时间，应在可能范围内规定补偿休息时间，但如协议或当地习惯已订有补偿休息时间者，则不在此限。

第 6 条

1. 各会员国将依本公约第3条与第4条所规定的例外，列成一表，呈送国际劳工局，此后每隔二年，将该表已有的修改情况通知该局。
2. 国际劳工局将就此事向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提出报告。

第 7 条

为便利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，各雇主、厂长或经理，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(a) 如每周的休息系同时给与全体职工者，应在工作场所或其他任何适当地点张贴明显的通告，或采用政府所许可的其他方法，以公布集体休息的日期与时间；
- (b) 如休息时间非同时给与全体职工者，应按照本国法律或主管机关规章所许可的方法，拟订名册，以公布适用于特别休息办法的工人或雇员，并介绍该项办法。

* * *

第 8 条：批准：按标准最后条款。²

第 9 条：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起立即生效。此后，对于任何会员国，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第 10 条：将公约批准情况通知会员国：按标准最后条款。²

第 11 条：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，应不迟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本公约的规定。

第 12 条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，适用于非本土领地。³

第 13 条：解约：按标准最后条款中关于解约的第 1 款。²

第 14 条：修订的审议：按标准最后条款。²

第 15 条：作准文本：按标准最后条款。²

¹ 生效日期：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九日。

² 见附件 I。

³ 见附件 II。